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证券代码：60050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Xinjiang Tianfu Energy Co.,Ltd.
（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签署日期：2016年2月26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相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赔偿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评级为AA级；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9.2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8.13%；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中净资产为469,204.18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9,169.46万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发行条件。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详见发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购买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发行人所属的能源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行业总体发展水平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且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总体需求不足或经济循环周期适逢低谷时期，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近年来，我国环保治理的力度不断加大。在电力行业，国家推行了“上大压小”、“节能减排”、支持新能源发展等多项行业政策。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物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环保规定的标准，但国家可能进一步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收费标准或其他要求，将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发电企业的生产成本，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六、发行人主要经营火力发电、电煤采购是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虽然新疆煤炭储量丰富，供应充足，但不能排除未来煤炭价格上涨的可能性。若煤炭价格上涨，发行人燃料采购资金占用规模将有所增加，使热电业务盈利能力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七、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长期借款比例较大，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211,200.00万元，298,200.00万元，302,999.00万元，257,899.00万元，占净资产比例较高。

八、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109,907.88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7.21%。截至2015年9月30日，对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应收代建款103,655.34万元，对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应收代建款5,104.66万元，为发行人代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能源配套工程支付的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其他款项为发行人交银租赁、国银租赁保证金及经营性往来款。新疆新润气流纺公司经营性往来款预计无法收回，已计提坏账准备。

2015年8月19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5年9月28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收购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能源配套工程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次交割完成后，上述代建款项将全部冲账。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九、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十、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次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

十一、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AA，说明本次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例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次债券本息，这会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三、本次债券名称由“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变更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信用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其他内容表述保持不变。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继续有效。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天富能源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集团	指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募集说明书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低于5亿元（含5亿元）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资金专户、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拨与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
最近三年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汇合达投资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富农电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
玛纳斯水电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玛纳斯天富水利发电有限公司
天富工程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天富信息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天富物资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富生化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天富运输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
天富设计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天富南热电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
特种纤维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
天富装饰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合达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安妥新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安妥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安妥新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安妥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天富天然气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源惠众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源惠泉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石河子市天源惠泉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源惠新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石河子市天源惠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富天源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百川燃气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天富金阳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天富垃圾焚烧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剑精细	指	奎屯非剑精细燃气有限公司
天特物流	指	公司联营企业新疆天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天科	指	公司联营企业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新疆天科	指	公司联营企业新疆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苏州天科	指	公司联营企业苏州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欣美电器	指	公司联营企业石河子市欣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立城建材	指	公司联营企业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富通	指	公司联营企业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金天资纺织	指	公司联营企业新疆金天资纺织有限公司
立业天富	指	公司联营企业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天富科技	指	公司联营企业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科技有限公司
天富阳光	指	公司联营企业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旺水电	指	公司联营企业石河子新旺水利电力建筑材料检验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已将新旺水电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
天浩管业	指	公司联营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浩管业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2月5日，公司已将天浩管业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
天富房地产	指	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富实业	指	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
天富国际	指	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南山煤矿	指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山煤矿
天富煤业	指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2014年7月起，天富集团已将天富煤业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
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天山铝业	指	新疆维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新疆建设兵团、新疆兵团	指	新疆维产建设兵团
第八师	指	新疆维产建设兵团第八师。2012年12月，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正式批准将“新疆维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八师”更名为“新疆维产建设兵团第八师”。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新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06年2月6日颁布，2008年9月26日修订）》，上交所于2006年5月8日起推出的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式回购交易指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日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新质押式回购与上交所以往质押式回购的区别主要在于：前者通过实行按证券账户核算标准券库存、建立质押库等措施，对回购交易进行了优化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生产能力，以发电机组的铭牌容量计算，计算单位为“兆瓦”（MW）或“千瓦”（kW）
发电量	指	发电设备生产数量的指标，是发电机组转换产出的有功电能的数量，计算单位为“千瓦时或kwh”，表示为电功率与时间的乘积
热电联产	指	由供热式汽轮发电机组的蒸汽流既发电又供热的先进能源利用形式
供热量	指	发电厂在发电的同时，对外供出的蒸汽或热水的热量，计量单位为千焦（KJ），扩大计量单位是百万千焦（百焦或GJ）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环保部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内部授权情况

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5年5月19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事宜。2015年7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的批复》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2、核准情况

2015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6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1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中的首期发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是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的基础上可追加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发行额度。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债券发行后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第5年存续。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上限为4.4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3月7日（T-1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合格投资者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3月8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5、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6、配售”。

6、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合格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　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办法、申购程序、申购价格和申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9、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0、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1、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2、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天富能源/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规模不低于5亿元（含5亿元）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拨与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认购协议》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6]G012-2号）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合规申购	指	合格投资者通过《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递行的申购符合：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该申购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该申购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要求。
有效申购	指	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
有效申购金额	指	每一有效订单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是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

法定代表人：赵磊

经办人：陈志勇、谢炜

电话：0993-2901128

传真：0993-2901728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阿苑写字楼A座二区四层

法定代表人：侯绍泽

经办人：翁智、马晓昱、徐豪、孔凡昕、黄昊曦

电话：010-51789000

传真：010-51789038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马哲、薛玉婷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邵振宇、顾瑛瑛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经办分析师：王维、吴承凯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六）资金监管专项账户开户行

名称：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住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3号

负责人：饶国平

经办人：杨艳、程溪勇

电话：0991-2356497

传真：0991-2335019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八）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公司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诚信证评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6]G012-2号”《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涵义：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展望为稳定，该展望涵义：评级大致不会改变；

中诚信证评评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涵义为：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区域垄断优势明显。公司是新疆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地区唯一合法的电力供应商，拥有独立的供电营业区域；供热方面，公司目前已基本整合石河子市区供热市场；天然气方面，公司已建成并拥有覆盖全部石河子市的天然气管网，天然气业务已具备一定规模。

天然气业务发展迅速。公司的天然气业务近年来发展迅速，且维持着40%以上的毛利率，目前天然气业务在公司整体业务营收及利润中的占比还较小，但天然气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有望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收入规模不断增长、盈利能力很强。公司2012-2014年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29.18亿元、31.08亿元和35.5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0.44%。公司近三年毛利率水平维持在25%以上，分别实现净利润2.59亿元、2.77亿元和3.59亿元。

2、关注

公司目前发电业务结构较为单一。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火电机组装机容量占公司总装机容量的86.10%，贡献了近年来公司主要的发电量；公司水电机组占公司总装机容量的11.47%；公司新能源电力业务处于起步阶段，规模仍有待提升。

煤炭价格波动。新疆地区的煤炭价格波动给公司以火电为主的发电业务带来一定成本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33.00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13.02亿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发生严重违约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2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49号文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5亿元，债券期限5年，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50%，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债券已于201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12天富债”，上市代码122155。

2、2014年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

2014年11月，公司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401号文），发行短期融资券，简称“14天富能源CP001”。发行规模6亿元，债券期限365天，票面利率4.68%，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3、2015年成立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5年6月24日，公司发行额度为12亿元的未来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中11.4亿为优先级，0.6亿为劣后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上述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在存续期内，期间内公司按照计划支付利息，不存在迟延或拖欠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应付债券余额195,438.55万元，其中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参与资金120,000.00万元。在发行人依照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上限10亿元全额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95,438.55万元；扣除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募集资金，累计公司债券余额175,438.55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459,481.78万元。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比例为38.18%，未超过净资产的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偿债指标

表3-1天富能源主要偿债指标

财务指标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0.83	0.58	1.23	1.77
速动比率	0.70	0.48	1.07	1.62
资产负债率	69.40%	68.25%	60.47%	72.73%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4	3.10	2.93	2.5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Tianfu Energy Co.,Ltd.

法定代表人：赵磊

设立日期：1999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90,569.66万元

实缴资本：90,569.66万元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

邮政编码：83200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志勇

电话：0993-2901128

传真：0993-2904371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火电、水电、供电、送变电设备安装、电力设计　供热；电力行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管道网维修及改造；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开发；机电设备的销售；水电热力设备安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利用；煤基多联产技术的开发与利用；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证：71890014-7

二、发行人设立及发行上市及后续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9年3月20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9]104号”文批准，新疆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联合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新疆石河子造纸厂、新疆石河子一四八团场和石河子市水泥制品厂等五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设立天富能源，注册资本为10,908.50万元。1999年3月28日，公司在新疆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表3-1天富能源设立时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新疆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	10,672.50	97.84%
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	134.00	1.23%
石河子市水泥